

#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在全面了解相关事实情况后，基于独立立场判断，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就该次董事会上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事项**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司在其他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通过《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二、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事项**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我们认为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通过《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三、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事项**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根据《公司章程》及 2022 年度经营情况，经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情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并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制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表决程序公开透明，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子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和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

经审核，我们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 5 亿元的委托理财，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以增加公司收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 **六、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

经审核，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和素质优良的执业队伍，符合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服务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控状况进行审

计，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需要；本次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关于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的事项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产生，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方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定价政策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实行了回避原则。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确认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 九、 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的事项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薪酬水平，合理可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事项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薪酬水平，可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

## 十一、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本次换届选举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过对李功燕先生、商立伟先生、姚益先生、杜萍女士、奚玉湘先生、邹希女士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的了解，我们认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本次换届选举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过对徐岩先生、陈鸣飞先生先生、刘佳女士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的了解，我们认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此外，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三、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实施问答的规定而进行的合理且必要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 **十四、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智能装备制造中心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下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规划要求，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

陈运森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9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鸣飞

陈鸣飞





（此页无正文，为《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冯嘉春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9日

